

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曾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二次修正施行。茲為配合國際技能競賽增設青少年組及加入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因應國際技能競賽發展，完備技能競賽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及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調整競賽分類、增訂亞洲技能競賽為本辦法所定之技能競賽分類及其主辦單位，並增訂競賽組別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參加亞洲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期程及參加亞洲技能競賽得成立籌備會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為特定目的舉辦之技能競賽職類暫停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參與亞洲技能競賽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委任或委託之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增訂參加技能競賽裁判長及裁判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
- 六、修正提名單位推薦名額為人數或組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七、增訂參加各類技能競賽之競賽組別參賽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
- 八、增訂參加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之選手來源及參加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之選手來源。（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
- 九、增訂參加國際技能賽事職類彈性選拔國手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
- 十、增訂亞洲技能競賽國手核定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一、增訂參加亞洲技能競賽獲前三名及優勝之選手，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獎狀及獎助學金，並增訂參加亞洲技能競賽選手提名單位及訓練老師獎勵。（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

十二、修正各類技能競賽獎助學金發給金額標準及比率。(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

十三、定明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之技能競賽，分類如下：</p> <p>一、分區技能競賽。</p> <p>二、全國技能競賽。</p> <p>三、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p> <p><u>四、國際技能競賽。</u></p> <p><u>五、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u></p> <p><u>六、亞洲技能競賽。</u></p> <p>七、其他為特定目的所舉辦或參加之技能競賽。</p> <p>前項第四款所定國際技能競賽，由國際技能組織主辦；<u>第五款所定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由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主辦；第六款所定亞洲技能競賽，由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主辦。</u></p> <p><u>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六款得依實際競賽之規劃，區分競賽組別為青年組及青少年組辦理。</u></p> <p><u>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技能競賽，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國手選拔賽，並得合併辦理。</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之技能競賽分類如下：</p> <p>一、分區技能競賽。</p> <p>二、全國技能競賽。</p> <p>三、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p> <p><u>四、國際技能競賽之國手選拔賽（以下簡稱國際賽國手選拔賽）。</u></p> <p><u>五、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選拔賽（以下簡稱展能節國手選拔賽）。</u></p> <p>六、國際技能競賽。</p> <p>七、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p> <p>八、其他為特定目的所舉辦或參加之技能競賽。</p> <p>前項第六款所稱國際技能競賽，指由國際技能組織所主辦者；第七款所稱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指由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所主辦者。</p>	<p>一、考量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之國手選拔賽，其性質屬於參加國際賽事之資格賽，不列入競賽分類，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另於第四項新增辦理國手選拔賽之相關規定。</p> <p>二、因應我國加入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並參加亞洲技能競賽，爰於第一項第六款技能競賽分類，增列亞洲技能競賽，並調整各類賽事款次，原第六款移列為第四款，原第七款移列為第五款。</p> <p>三、配合第一項國際賽事款次變更及第六款新增亞洲技能競賽，於第二項明定亞洲技能競賽之主辦單位，並酌修該項文字。</p> <p>四、考量國際技能組織及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於全體理事會議決技能競賽分青年組及青少年組辦理，爰一百零七年假阿布達比辦理之亞洲技能競賽及一百零八年假喀山辦理之國際技能競賽，均區分青年組及青少年組辦理賽事。為因應國際賽事區分競賽組別辦理趨勢，全國技能競賽亦將區分青年組及青少年組</p>

		<p>辦理，以參與國際賽事，爰新增第三項規定有關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定賽事之競賽組別得區分青年組及青少年組辦理。</p> <p>五、新增第四項規定，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國手選拔賽，並得視競賽需要合併辦理，以保留彈性。</p>
<p>第五條 技能競賽之辦理 期程如下：</p> <p>一、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技能競賽），每年舉辦一次。</p> <p>二、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每二年舉辦一次。</p> <p>三、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每二年舉辦一次。</p> <p>四、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每四年舉辦一次。</p> <p>五、亞洲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每二年舉辦一次。</p> <p>六、其他為特定目的舉辦之技能競賽，中央主管機關得不定期辦理。</p> <p>前項各款所定之技能競賽因故停辦者，應公告之。</p> <p>第一項技能競賽於競賽前，應成立競賽大會（以下簡稱大會），負責處理競賽事務及執行競賽規則等各項事務。</p> <p>參加國際技能競</p>	<p>第五條 技能競賽之辦理 期程如下：</p> <p>一、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技能競賽），每年舉辦一次。</p> <p>二、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每二年舉辦一次。</p> <p>三、國際賽國手選拔賽，每二年舉辦一次。</p> <p>四、展能節國手選拔賽，每四年舉辦一次。</p> <p>五、其他為特定目的舉辦之技能競賽，中央主管機關得不定期辦理。</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因故停辦者，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公告之。</p> <p>第一項技能競賽於競賽前，應成立競賽大會（以下簡稱大會），負責處理競賽事務及執行競賽規則等各項事務。</p> <p>參加國際技能競賽與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得成立籌備會，負責經費籌措與運用、</p>	<p>一、配合第二條第一項技能競賽分類修正，酌修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文字。</p> <p>二、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新增亞洲技能競賽，爰新增第一項第五款，明定辦理亞洲賽國手選拔賽期程之規定，原款次順移。</p> <p>三、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係配合第二條第二項各組織之賽事規劃，考量實務上競賽主辦國有因故停辦之情形，又第一項各款賽事期程亦有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情事停辦之可能，致未及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公告，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修正為前項各款，並刪除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公告之期間規定，並酌修相關文字。</p> <p>四、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新增亞洲技能競賽，爰於第四項增列</p>

<p>賽、<u>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u>，得成立籌備會，負責經費籌措與運用、<u>國手培訓及組團參賽</u>等各項事務。</p> <p>前項籌備會之組成及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國手培訓及組團參賽等各項事務。</p> <p>前項籌備會之組成及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參加亞洲技能競賽得成立籌備會之相關規定。</p>
<p>第六條 <u>分區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及為特定目的舉辦之技能競賽，其各職類報名未達六人或六組時</u>，該職類暫停辦理。</p> <p>全國技能競賽之各職類參賽為三人或三組時，該職類改為表演賽；<u>參賽為二人或二組以下時</u>，該職類暫停辦理。</p> <p>前二項各職類暫停辦理競賽之規定人數或組數，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p>	<p>第六條 <u>報名分區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之各職類人數未達六人(組)時</u>，該職類暫停辦理。</p> <p>全國技能競賽之各職類參賽人數為三人(組)時，該職類改為表演賽；<u>人數二人(組)以下時</u>，該職類暫停辦理。</p> <p>前二項各職類暫停辦理競賽之規定人數(組)數，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p>	<p>一、現行為特定目的舉辦之技能競賽報名規定(如全國職場達人盃)與分區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規定相同，均為未達六人或六組時，該職類暫停辦理，爰於第一項增列為特定目的舉辦之技能競賽，以資明確。</p> <p>二、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參加全國技能競賽選手來源，包括當年度分區技能競賽每一職類之前五名者，又依本辦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全國技能競賽前三名者發給獎助學金。考量部分職類恐有分區技能競賽報名人數過少致全國技能競賽參賽人數減少情形，爰明定參賽人數三人或三組時，該職類改為表演賽，不足二人或二組時，該職類暫停辦理(亦即參賽人數為四人或四組以上時，該職類為正式賽)。</p> <p>三、考量參賽組數概念尚不同於人數，爰酌修本條相關文字，以資周延。</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有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舉辦技能競賽。</p> <p>二、參與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u>亞洲技能競賽</u>。</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有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舉辦技能競賽。</p> <p>二、參與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p>	<p>一、依據職業訓練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略以：「(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為鼓勵國民學習職業技能，提高國家職業技能水準，應舉辦技能競賽。(第二項)前項技能競賽之實施、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爰於本條明定得委任或委託之對象及辦理事項。</p> <p>二、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新增亞洲技能競賽，爰於第二款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委任或委託之方式參與亞洲技能競賽。</p>
<p>第十二條 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及為特定目的舉辦之技能競賽之裁判長(以下簡稱全國裁判長)，應具備專業素養及領導管理能力，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u>亞洲技能競賽</u>獲得前三名，並從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p> <p>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或<u>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u>獲得前三名，並從事相關工作八年以上。</p> <p>三、取得相關職類甲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相關工作八年以上。</p> <p>四、取得相關職類乙級</p>	<p>第十二條 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及為特定目的舉辦之技能競賽之裁判長(以下簡稱全國裁判長)，應具備專業素養及領導管理能力，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並從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p> <p>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並從事相關工作八年以上。</p> <p>三、取得相關職類甲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相關工作八年以上。</p> <p>四、取得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相關工作十年以上。</p>	<p>一、基於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之獲獎選手或培育獲獎選手，於具備相關工作經驗或一定資歷者，亦得列為全國裁判長，參與技能競賽之推動，以擴增全國裁判長來源，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增列參加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獎選手或培育獲獎選手並符合第一項規定工作經驗或資歷者，具全國裁判長資格。</p> <p>二、原第一項第九款體例與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體例相當，爰將</p>

<p>技術士證，並從事相關工作十年以上。</p> <p>五、訓練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選手，並獲得獎項二次以上。</p> <p>六、訓練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選手，並獲得前三名四次以上。</p> <p>七、訓練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選手，並獲得前三名獎牌四次以上。</p> <p>八、大專校院以上畢業，從事相關工作十二年以上，並在專業領域有具體事蹟。</p> <p>九、擔任技能檢定題庫命製人員或本辦法所定之各項技能競賽裁判四次以上。</p> <p>全國裁判長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遴選具備前項資格者聘任之；其能以英語溝通者優先遴選。</p> <p>全國裁判長應推薦具備第一項資格之人員擔任全國副裁判長，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聘任。</p>	<p>五、訓練參加國際技能競賽選手，並獲得獎項二次以上。</p> <p>六、訓練參加全國技能競賽選手，並獲得前三名四次以上。</p> <p>七、訓練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選手，並獲得前三名獎牌四次以上。</p> <p>八、擔任技能檢定題庫命製人員或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裁判四次以上。</p> <p>九、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從事相關工作十二年以上，且專業領域有具體事蹟。</p> <p>全國裁判長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遴選具備前項資格者聘任之；其能以英語溝通者優先遴選。</p> <p>全國裁判長應推薦具備第一項資格之人員擔任全國副裁判長，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聘任。</p>	<p>原第九款移列至第八款，原第八款順移至第九款，並酌修相關文字。</p>
<p>第十七條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單位或自我推薦參加技能競賽裁判資格之甄選：</p> <p>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p>	<p>第十七條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單位或自我推薦參加技能競賽裁判資格之甄選：</p> <p>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p>	<p>配合第十二條有關全國裁判長資格已擴大至亞洲技能競賽獲獎且有一定資歷者，且第十二條第九款規定擔任競賽裁判四次以上，亦為全國裁判長資格</p>

<p>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並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p> <p>二、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助理三次以上。</p> <p>三、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後，從事競賽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p> <p>四、從事競賽職類相關科系教學或訓練三年以上，並具備競賽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p> <p>五、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取得競賽職類相關技能檢定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二年以上，並從事相關工作二年以上。</p> <p>六、曾擔任與競賽職類相關技能檢定題庫命製人員或監評人員。</p> <p>七、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前項之甄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辦理。第一項裁判資格條</p>	<p>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並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p> <p>二、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助理三次以上。</p> <p>三、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後，從事競賽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p> <p>四、從事競賽職類相關科系教學或訓練三年以上，並具備競賽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p> <p>五、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取得競賽職類相關技能檢定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二年以上，並從事相關工作二年以上。</p> <p>六、曾擔任與競賽職類相關技能檢定題庫命製人員或監評人員。</p> <p>七、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前項之甄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辦理。第一項裁判資格條件有特殊性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p>	<p>之一，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增列參加亞洲技能競賽獲獎選手並符合第一項規定工作經驗或資歷者，具競賽裁判資格。</p>
--	--	---

<p>件有特殊性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p> <p>通過裁判資格甄選者，應全程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培訓課程，經測試成績合格，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資格證書，並列入裁判人才庫。</p>	<p>之。</p> <p>通過裁判資格甄選者，應全程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培訓課程，經測試成績合格，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資格證書，並列入裁判人才庫。</p>	
<p>第二十三條 報名參加技能競賽之選手，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經提名單位推薦報名，報名後不得更改提名單位。</p> <p>前項提名單位，包括機關、學校及具法人資格之附屬單位、團體、公司行號及職業訓練機關（構）。</p> <p>各職類提名單位之推薦名額，以三人或三組為限。推薦名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狀況調整之。</p> <p>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或國手選拔賽時，因畢業、離職或加強訓練者，其就讀學校、服務單位或訓練單位，得申請增列為共同提名單位，且不受第一項及前項之限制。</p>	<p>第二十三條 報名參加技能競賽之選手，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經提名單位推薦報名，報名後不得更改提名單位。</p> <p>前項提名單位，包括機關、學校及具法人資格之附屬單位、團體、公司行號及職業訓練機關（構）。</p> <p>各職類提名單位之推薦名額，以三人（組）為限。推薦名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狀況調整之。</p> <p>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或國手選拔賽時，因畢業、離職或加強訓練者，其就讀學校、服務單位或訓練單位，得申請增列為共同提名單位，且不受第一項及前項之限制。</p>	<p>配合第六條第二項文字體例，爰修正第三項文字。</p>
<p>第二十五條 曾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前三名之優勝選手，不得再參加<u>全國技能競賽同競賽組別同職類技能競賽</u>，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亦同。</p> <p>曾獲得<u>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前三名之優勝選手</u>，不得再參加<u>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u></p>	<p>第二十五條 曾獲得全國技能競賽<u>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u>前三名之優勝選手，不得再參加同職類技能競賽，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亦同。</p> <p>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之選手，不得再參加任何職類之技能競賽，以團隊組合方</p>	<p>一、配合第二條第三項競賽得劃分競賽組別辦理之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曾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前三名之優勝選手，不得再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同競賽組別同職類技能競賽。</p> <p>二、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因未區分競賽組別辦理，爰刪除現行</p>

<p><u>賽同職類技能競賽，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亦同。</u></p> <p>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之選手，不得再參加<u>國際技能競賽同競賽組別任何職類之競賽</u>，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亦同。</p> <p>曾代表我國參加<u>亞洲技能競賽之選手</u>，不得再參加<u>亞洲技能競賽同競賽組別任何職類之競賽</u>，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亦同。</p>	<p>式參賽者，亦同。</p>	<p>條文第一項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規定，移列至新增之第二項另為規範。</p> <p>三、原第二項項次順移至第三項，並配合國際技能競賽競賽規則(Competition Rules)限制同競賽組別每位選手只能參加競賽一次之規則，明定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之選手，不得再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同競賽組別任何職類之競賽相關規範。如：曾參加國際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美髮職類選手，不得再參加國際技能競賽青少年組任何職類之競賽。</p> <p>四、配合第二條新增亞洲技能競賽及競賽組別相關規定，及亞洲技能競賽規則與程序(RULES AND PROCEDURES)限制同競賽組別每位選手只能參加競賽一次之規則，爰新增第四項規定。如：曾代表我國參加亞洲技能競賽青少年組花藝職類選手，不得再參加亞洲技能競賽青少年組任何職類之競賽。</p>
<p>第二十六條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u>青年組</u>之選手來源如下：</p> <p>一、當年度分區技能競賽各區辦理單位推薦每一職類之前五名，參賽不足十人</p>	<p>第二十六條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之選手來源如下：</p> <p>一、當年度分區技能競賽各區辦理單位推薦每一職類之前五名，參賽<u>人數</u>不足</p>	<p>一、配合第二條第三項競賽得劃分競賽組別辦理之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青年組選手來源有關規定。</p> <p>二、配合第六條第二項文字體例，爰修正第一</p>

<p>或十組時，推薦名額取報名人數或組數之二分之一。僅合併一區辦理之職類，逾十人或十組時，則不受名額限制，擇優錄取。但選手競賽成績不及格者不列入名次，不予推薦。</p> <p>二、教育部推薦上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相關職類之前三名。但有二個以上職類相關於全國技能競賽<u>青年組</u>單一職類者，二個職類得各推薦二名、三個職類得各推薦一名。</p> <p>前項推薦名額，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p>	<p>十人(組)時，推薦人數取報名人數之二分之一<u>比例</u>。僅合併一區辦理之職類，逾十人(組)時，則不受名額限制，擇優錄取。但選手競賽成績不及格者不列入名次，<u>且</u>不予推薦。</p> <p>二、教育部推薦上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相關職類之前三名。但有二個以上職類相關於全國技能競賽單一職類時，二個職類得各推薦二名、三個職類得各推薦一名。</p> <p>前項推薦名額，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p>	<p>項第一款文字，並<u>酌修</u>第二款文字。</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之選手來源，為教育部推薦當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學學生技藝競賽相關職類之前三名。但有二個以上職類相關於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單一職類者，二個職類得各推薦二名、三個以上職類得各推薦一名。</p> <p>前項推薦名額，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第二條第三項競賽得劃分競賽組別辦理之規定，爰新增本條，明定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選手來源。</p> <p>三、現行青少年組國中技藝競賽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每年三月至四月間辦理，考量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之國中技藝競賽性質類同分區技能競賽，爰本部現行未辦理青少年組分區技能競賽，青少年組選手來源規劃由直轄市、縣(市)國中技藝競賽當年度遴選出之優秀選手參與當年度八月</p>

		<p>至九月間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爰參照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體例，明定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選手來源及推薦名額相關之規定。</p> <p>四、由於直轄市、縣(市)國中技藝競賽職類可對應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單一職類情形不同，為利可對應職類，以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餐飲服務職類為例，可對應國中技藝競賽餐飲服務技術、旅館實務及飲料調製實務等三職類，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辦職類及可推薦人數依次為：臺北市開辦餐飲服務技術職類，可推薦該職類前三名選手；基隆市開辦餐飲服務技術及飲料調製實務等二個職類，可推薦該二職類前三名選手，每職類各二名；新北市政府開辦餐飲服務技術、旅館實務及飲料調製實務等三職類，可推薦該三職類前三名選手，每職類各一名。</p>
<p>第二十七條 曾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前三名之選手，年齡未逾國際技能組織規定，且未曾代表我國參加<u>同競賽組別</u>國際技能競賽者，得報名參加該<u>競賽組別</u>職類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p>	<p>第二十七條 曾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前三名之選手，年齡未逾國際技能組織規定，且未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者，得報名參加該職類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p> <p>最近十年獲得全國</p>	<p>一、配合第二條第三項競賽得劃分競賽組別辦理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參賽之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以資明確。</p> <p>二、配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競賽得劃分競賽</p>

<p>最近十年獲得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前三名之選手，且未曾代表我國參加同職類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者，得報名參加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p> <p><u>曾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前三名之選手，年齡未逾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規定，且未曾代表我國參加同職類亞洲技能競賽者，得報名參加該競賽組別亞洲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u></p>	<p>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前三名之選手，且未曾代表我國參加同職類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者，得報名參加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p>	<p>組別辦理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亞洲技能競賽選手參賽之規定，爰增列第三項規定。</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得逕行辦理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職類之國手選拔賽，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國際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歷年來隨各主辦國規劃及發展，於技能競賽前年度始通知新增技能競賽職類，惟囿限現行國手選拔係依本辦法第四章相關賽事選手資格規定辦理，原則需經分區技能競賽、全國技能競賽至國手選拔賽之競賽流程遴選國手，為避免國內相關籌備作業不及，致未能新增參與國際競賽職類，爰新增本條規定，明定因有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時，得逕行辦理國手選拔賽之彈性處理機制，不受前條各類國際賽事國手選拔賽資格限制。</p>
<p>第二十八條 經中央主管</p>	<p>第二十八條 經中央主管</p>	<p>一、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p>

<p>機關選拔，並核定為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之選手，需經培訓始得參賽。</p> <p>前項選手放棄參賽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國手資格，並得決定遞補或不予參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身體健康狀況，未能達成訓練目標。 二、不遵守培訓計畫或不聽從培訓團隊指導。 三、<u>培訓測驗</u>成績不及格。 四、培訓期間無故缺席時數逾總時數十分之一或請假時數逾總時數五分之一。 五、違反法律經偵查起訴或受羈押裁定。 六、因外力阻擾，造成選手及培訓團隊紛爭。 七、其他特殊情形。 <p>前項正取國手無法參賽時，由備取國手遞補，備取國手亦無法參賽時，則僅遞補至國手選拔賽成績第三名者為限。但於國際競賽開始日前三個月內發生者，不遞補參賽。</p> <p>前項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有任一人無法參賽，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該職類備取團隊中擇一人遞補；有二人以上無法參賽，則由該職類備取團隊整組依序遞補。</p>	<p>機關選拔，並核定為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選手，需經<u>培訓及模擬賽</u>始得參賽。</p> <p>前項選手放棄參賽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國手資格，並得決定遞補或不予參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身體健康狀況，未能達成訓練目標。 二、不遵守培訓計畫或不聽從培訓團隊指導。 三、<u>模擬賽</u>成績不及格。 四、培訓期間無故缺席時數逾總時數十分之一或請假時數逾總時數五分之一。 五、違反法律經偵查起訴或受羈押裁定。 六、因外力阻擾，造成選手及培訓團隊紛爭。 七、其他特殊情形。 <p>前項正取國手無法參賽時，由備取國手遞補，備取國手亦無法參賽時，則僅遞補至國手選拔賽成績第三名者為限。但於國際競賽開始日前三個月內發生者，不遞補參賽。</p> <p>前項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有任一人無法參賽，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該職類備取團隊中擇一人遞補；有二人以上無法參賽，則由該職類備取團隊整組依序遞補。</p>	<p>六款，新增亞洲技能競賽國手核定規定。</p> <p>二、獲選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之選手，需配合全國裁判長訂定之培訓計畫進行訓練，並於訓練後測驗，以決定其是否可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事。基於培訓測驗為培訓計畫之一部，為判定國手技能水準依據，爰刪除第一項模擬賽文字，並修正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	---	---

<p>第四十九條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及優勝之選手，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獎狀及獎助學金。</p>	<p>第四十九條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前三名及優勝之選手，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獎助學金及獎狀。</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新增亞洲技能競賽，爰酌修本條文字。</p>
<p>第五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及優勝選手之職類全國裁判長、選手當選國手前主要訓練老師及國手加強訓練之訓練老師，應發給獎狀及獎助學金。</p>	<p>第五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及優勝選手之職類全國裁判長、選手當選國手前主要訓練老師及國手加強訓練之訓練老師，應發給獎狀及獎助學金。</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新增亞洲技能競賽，爰新增亞洲技能競賽獲獎選手之職類全國裁判長、選手當選國手前主要訓練老師及國手加強訓練之訓練老師，應發給獎狀及獎助學金規定。</p>
<p>第五十一條 前三條之獎助學金，發給金額標準如下： 一、分區技能競賽前三名每位選手： (一) 職類第一名：新臺幣<u>一萬二千元</u>。 (二) 職類第二名：新臺幣<u>六千元</u>。 (三) 職類第三名：新臺幣<u>四千元</u>。 二、全國技能競賽<u>青年組</u>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前三名每位選手： (一) 職類第一名：新臺幣<u>十二萬元</u>。 (二) 職類第二名：新臺幣<u>六萬元</u>。 (三) 職類第三名：新臺幣<u>四萬元</u>。</p>	<p>第五十一條 前三條之獎助學金，發給金額標準如下： 一、分區技能競賽前三名每位選手： (一) 職類第一名：新臺幣<u>一萬元</u>。 (二) 職類第二名：新臺幣<u>五千元</u>。 (三) 職類第三名：新臺幣<u>三千元</u>。 二、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前三名每位選手： (一) 職類第一名：新臺幣<u>八萬元</u>。 (二) 職類第二名：新臺幣<u>六萬元</u>。 (三) 職類第三名：新臺幣<u>四萬元</u>。</p>	<p>一、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競賽分類及第三項競賽得區分競賽組別為青年組及青少年組辦理，爰修正參加第二條第一項各款競賽獲獎獎助學金發給標準，調整原則說明如下： (一) 為鼓勵選手爭取佳績，調高相關獎助學金標準原則： 原則一：以各賽事第一名獎助學金為基準，第二名發給金額為第一名金額之二分之一、第三名發給金額為第一名金額之三分之一。 原則二：依亞洲技能競賽規模(參賽國及參賽人數)與國際技能競賽規模約為一比五，新增亞洲技能競賽金額為國際技能競賽金額五分之一。 原則三：現行全國技</p>

<p><u>三、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前三名每位選手：</u></p> <p>(一) 職類第一名：<u>新臺幣二萬四千元。</u></p> <p>(二) 職類第二名：<u>新臺幣一萬二千元。</u></p> <p>(三) 職類第三名：<u>新臺幣八千元。</u></p> <p><u>四、國際技能競賽青年組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優勝以上每位選手：</u></p> <p>(一) 職類第一名：<u>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u></p> <p>(二) 職類第二名：<u>新臺幣六十萬元。</u></p> <p>(三) 職類第三名：<u>新臺幣四十萬元。</u></p> <p>(四) 職類優勝：<u>新臺幣十萬元。</u></p> <p><u>五、國際技能競賽青少年組或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前三名每位選手：</u></p> <p>(一) 職類第一名：<u>新臺幣二十四萬元。</u></p> <p>(二) 職類第二名：<u>新臺幣十二萬元。</u></p> <p>(三) 職類第三名：<u>新臺幣八萬元。</u></p> <p><u>六、亞洲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前三名每位選手：</u></p> <p>(一) 職類第一名：</p>	<p>三、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優勝以上每位選手：</p> <p>(一) 職類第一名：<u>新臺幣一百萬元。</u></p> <p>(二) 職類第二名：<u>新臺幣五十萬元。</u></p> <p>(三) 職類第三名：<u>新臺幣三十萬元。</u></p> <p>(四) 職類優勝：<u>新臺幣五萬元。</u></p> <p>四、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優勝以上，該職類之全國裁判長、選手當選國手前主要訓練老師及國手加強訓練之訓練老師：</p> <p>(一) 職類第一名：<u>新臺幣二十萬元。</u></p> <p>(二) 職類第二名：<u>新臺幣十萬元。</u></p> <p>(三) 職類第三名：<u>新臺幣六萬元。</u></p> <p>(四) 職類優勝：<u>新臺幣二萬元。</u></p> <p>五、依特定目的舉辦之技能競賽，每位選手：</p> <p>(一) 職類第一名：<u>新臺幣八萬元。</u></p> <p>(二) 職類第二名：<u>新臺幣六萬元。</u></p> <p>(三) 職類第三名：</p>	<p>能競賽第一名金額為分區技能競賽第一名金額八倍、國際技能競賽第一名金額為分區技能競賽第一名金額一百倍，又調整後全國技能競賽第二名及第三名均為分區技能競賽相同名次金額十倍。經綜合考量規劃以分區技能競賽獎助學金為基準，其賽事獎助學金以全國技能競賽為分區技能競賽十倍、亞洲技能競賽為分區技能競賽二十倍、國際技能競賽為分區技能競賽一百倍。</p> <p>原則四：考量相同賽事青年組與青少年組之競賽試題難易度、競賽天數及競爭強度尚屬有別，爰以相同賽事青少年組金額為青年組金額五分之一。</p> <p>(二) 依前開原則一調高第一款各目金額；並依第二條第三項劃分競賽組別，將現行條文第二款全國技能競賽明定為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並依原則一調整第二款第一目金額。</p> <p>(三) 新增第三款。依第二條第三項劃分競賽組別，增訂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並依原則四訂定金額。</p> <p>(四) 現行條文第三款移</p>
--	--	--

<p><u>新臺幣四萬八千元。</u></p> <p>(二) <u>職類第二名：</u> <u>新臺幣二萬四千元。</u></p> <p>(三) <u>職類第三名：</u> <u>新臺幣一萬六千元。</u></p> <p><u>七、國際技能競賽青年組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優勝以上，該職類之全國裁判長、選手當選國手前主要訓練老師及國手加強訓練之訓練老師：</u></p> <p>(一) <u>職類第一名：</u> <u>新臺幣四十萬元。</u></p> <p>(二) <u>職類第二名：</u> <u>新臺幣三十萬元。</u></p> <p>(三) <u>職類第三名：</u> <u>新臺幣二十萬元。</u></p> <p>(四) <u>職類優勝：</u> <u>新臺幣十萬元。</u></p> <p><u>八、國際技能競賽青少年組或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獲前三名，該職類之全國裁判長、選手當選國手前主要訓練老師及國手加強訓練之訓練老師：</u></p> <p>(一) <u>職類第一名：</u> <u>新臺幣八萬元。</u></p> <p>(二) <u>職類第二名：</u> <u>新臺幣六萬元。</u></p> <p>(三) <u>職類第三名：</u> <u>新臺幣四萬元。</u></p>	<p>新臺幣四萬元。</p>	<p>列至第四款。依第二條第三項劃分競賽組別，將現行條文第三款國際技能競賽明定為國際技能競賽青年組，並依原則一調整金額，款次移列至第四款。又因國際技能競賽青年組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競爭日益激烈，獲獎不易，爰將優勝選手金額由五萬元調整至十萬元。</p> <p>(五) 新增第五款。依第二條第三項劃分競賽組別，增訂國際技能競賽青少年組，並依原則四訂定金額，又目前國際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無優勝獎項，爰暫不訂定。</p> <p>(六)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增訂亞洲技能競賽及第三項劃分競賽組別，增訂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並依原則二及原則四訂定金額，又目前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無優勝獎項，爰暫不訂定。因發給金額與國際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相同，合併於第五款規定。</p> <p>(七) 新增第六款。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增訂亞洲技能競賽及第三項劃分競賽組別，增訂亞洲技</p>
---	----------------	--

<p>九、<u>亞洲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獲前三名，該職類之全國裁判長、選手當選國手前主要訓練老師及國手加強訓練之訓練老師：</u></p> <p>(一) <u>職類第一名：</u> <u>新臺幣一萬六千元。</u></p> <p>(二) <u>職類第二名：</u> <u>新臺幣一萬二千元。</u></p> <p>(三) <u>職類第三名：</u> <u>新臺幣八千元。</u></p> <p>十、<u>依特定目的舉辦之技能競賽，每位選手：</u></p> <p>(一) <u>職類第一名：</u> <u>新臺幣十二萬元。</u></p> <p>(二) <u>職類第二名：</u> <u>新臺幣六萬元。</u></p> <p>(三) <u>職類第三名：</u> <u>新臺幣四萬元。</u></p>		<p>能競賽青少年組，並依原則四訂定金額，又目前亞洲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無優勝獎項，爰暫不訂定。</p> <p>(八)原第五款移列至第十款，並依原則一調整金額。</p> <p>二、調整及新增參加國際賽事獲獎選手之職類全國裁判長、選手當選國手前主要訓練老師及國手加強訓練之訓練老師(以下簡稱培訓團隊)獎助學金說明如下：</p> <p>(一)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至第七款。依第二條第三項劃分競賽組別，因應國際技能競賽青年組參賽國數量成長，獲獎實為不易且具挑戰性。為鼓勵各職類專業人員參與，提振培訓團隊士氣及提高獲獎率，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款明定為國際技能競賽青年組，並移列至第七款，調高國際技能競賽青年組職類第一名培訓團隊獎助學金金額並以第二名為第一名之四分之三、第三名為第一名之四分之二、優勝為第一名之四分之一金額訂定。</p> <p>(二)新增第八款。依第二條第三項劃分競賽組別，增訂國際</p>
---	--	--

		<p>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前三名培訓團隊獎助學金，參照青年組培訓團隊金額並依原則二及原則四訂定金額。又目前國際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無優勝獎項，爰暫不訂定。</p> <p>(三)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增訂亞洲技能競賽及第三項劃分競賽組別，增訂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並依原則二及原則四訂定金額，又目前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無優勝獎項，爰暫不訂定。又發給金額與國際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相同，合併於第八款明定。</p> <p>(四) 新增第九款。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增訂亞洲技能競賽及第三項劃分競賽組別，增訂亞洲技能競賽青少年組，並依原則二及原則四訂定金額，又目前亞洲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無優勝獎項，爰暫不訂定。</p>
<p>第五十二條 前條第七款至第九款之獎助學金分配比率如下：</p> <p>一、獎助學金之百分之二十五發給全國裁判長。</p> <p>二、獎助學金之百分之二十五發給當選國手前主要訓練老師，有二人以上</p>	<p>第五十二條 前條第四款之獎助學金分配比率如下：</p> <p>一、獎助學金之百分之二十五發給全國裁判長。</p> <p>二、獎助學金之百分之二十五發給當選國手前主要訓練老師，有二人以上</p>	<p>配合第五十一條原第四款款次移列至第七款，及新增第八款國際技能競賽青少年組、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及第九款亞洲技能競賽青少年組之培訓團隊獎助學金，爰酌修第一項規定。</p>

<p>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之。</p> <p>三、獎助學金之百分之五十發給國手加強訓練之訓練老師。</p> <p>前項第三款之訓練老師有二人以上時，依加強訓練內容計畫表內參與訓練期間之百分比發給，全國裁判長同時列名擔任訓練工作時，亦同。</p>	<p>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之。</p> <p>三、獎助學金之百分之五十發給國手加強訓練之訓練老師。</p> <p>前項第三款之訓練老師有二人以上時，依加強訓練內容計畫表內參與訓練期間之百分比發給，全國裁判長同時列名擔任訓練工作時，亦同。</p>	
<p>第五十三條 技能競賽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頒給其提名單位、培訓單位及訓練老師獎狀：</p> <p>一、獲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技能競賽成績前五名、佳作、正取或備取國手。</p> <p>二、獲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優勝成績以上。</p>	<p>第五十三條 技能競賽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頒給其提名單位及訓練老師獎狀：</p> <p>一、獲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技能競賽成績前五名、佳作、正取或備取國手。</p> <p>二、獲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優勝成績以上。</p>	<p>一、現行條文係為鼓勵培訓技能競賽獲獎選手之提名單位及訓練老師，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給獎狀。考量培訓單位亦提供場地、師資、設備及材料等資源，同時培訓選手，為予以鼓勵，爰於本條增列中央主管機關頒給培訓單位獎狀相關規定。</p> <p>二、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競賽分類，於本條第二款增列亞洲技能競賽相關文字。</p>
<p>第五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修正發布之<u>第二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u>，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五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為積極參與國際技能競賽並配合國際技能組織規定需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前完成參賽選手登錄作業，爰同步於同年六月四日辦理青少年組國手選拔賽及同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辦理青年組電訊布建、3D 數位遊戲藝術、雲端計算、網路安全及旅館服務等五個新增職類全國技能競賽暨國手選拔賽，爰修正第二項，指定</p>

		<p>第二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一等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施行。</p> <p>二、又本年度分區技能競賽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辦理完畢，係依現行獎助學金額度發給，惟青年組全國技能競賽獲獎者獎助學金將依修正後金額發給，為使同一年度全國技能競賽獎助學金均能一體適用，並惠及分區技能競賽獲獎選手，爰修正第二項增列第五十一條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施行之規定。</p>
--	--	---